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131,696	1,054,451
銷售成本		<u>(928,294)</u>	<u>(879,570)</u>
毛利		203,402	174,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79	15,259
出售物業收益		18,49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81)	(27,4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256)	(164,865)
財務費用		<u>(264)</u>	<u>(26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5,873	(2,417)
所得稅開支	5	<u>(6,569)</u>	<u>(1,627)</u>
年內溢利／(虧損)		<u><u>39,304</u></u>	<u><u>(4,044)</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26	(4,687)
非控股權益		2,278	643
		39,304	(4,044)
每股溢利／(虧損)	7		
基本		0.17 港元	(0.02)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u>39,304</u>	<u>(4,04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104	379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41,872	4,032
轉撥時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9,172)</u>	<u>(1,008)</u>
	32,804	3,4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62)</u>	<u>3,7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0,742</u>	<u>7,1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046</u>	<u>3,11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84	1,997
非控股權益	<u>2,162</u>	<u>1,122</u>
	<u>70,046</u>	<u>3,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71	144,627
預付租賃款項		1,623	1,671
投資物業		101,553	58,877
預付租金款項		3,075	3,859
遞延稅項資產		—	3,131
		<u>232,122</u>	<u>212,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47	152,0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88,892	132,458
應收票據	9	2,982	13,523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可退回本期稅項		1,136	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160	136,010
		<u>499,565</u>	<u>436,3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25,575	110,717
應付本期稅項		2,619	1,761
		<u>128,194</u>	<u>112,4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371</u>	<u>323,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493</u>	<u>536,0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1,576	2,173
遞延稅項負債	24,257	15,515
	<u>25,833</u>	<u>17,688</u>
	<u>577,660</u>	<u>518,3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449,436	392,304
	<u>556,955</u>	<u>499,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955	499,823
非控股權益	20,705	18,543
	<u>577,660</u>	<u>518,3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期間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已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報表使用此等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決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續)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決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所持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按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就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方法引入一系列修訂，其中包括移除「通道法」，據此可遞延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並於預期僱員平均服務年期餘下期間於損益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益之基準自預期回報修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續)

基於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退休福利承擔之會計政策，據此過往於損益全數確認之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經修訂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486	379	164,865
年內虧損	(3,665)	(379)	(4,0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	379	3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784	379	7,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9	-	3,119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或遞延稅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等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安排或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的類似協議，故採納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即貨品銷售價值。本集團按單一單位經營其業務，因此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為其唯一可報告分類，而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此業務分類。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就與分配資源及審閱營運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營運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評估各廠房之現有產能，惟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獨立披露業務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a)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992	25,240	21,885	4,133
美國	595,945	518,221	-	-
比利時	89,084	72,500	-	-
新西蘭	79,267	69,650	-	-
法國	65,886	61,142	-	-
荷蘭	61,783	82,011	-	-
英國	38,587	23,979	-	-
西班牙	34,278	25,030	-	-
加拿大	30,554	32,799	-	-
斯里蘭卡	23,069	14,473	-	-
意大利	18,545	18,845	-	-
德國	18,056	20,699	-	-
墨西哥	16,020	11,66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138	16,529	156,341	141,200
日本	9,425	13,715	-	-
泰國	705	1,534	47,962	50,269
柬埔寨	-	-	5,934	13,432
其他	29,362	46,424	-	-
	<u>1,131,696</u>	<u>1,054,451</u>	<u>232,122</u>	<u>209,03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生產經營分部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82,314	388,955
客戶B	129,120	127,393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834	2,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740	29,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08	882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6,167	6,51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745)	47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303)	(2,741)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7	-
	(3,276)	(2,7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591	14,8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873)	(3,09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2,127	873,0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9	(1,73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9,958	369,688
退還保險賠償	(2,429)	(2,296)
利息收入	(1,583)	(1,302)

* 有關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18,493,000港元，該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359	899
其他司法權區	1,350	992
	<u>3,709</u>	<u>1,89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5)	(1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85	(252)
	<u>6,569</u>	<u>1,62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 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u>10,752</u>	<u>—</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合共10,752,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合共10,75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於進行股份合併前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五股股份之中期股息總額相當於每股0.05港元。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7,026</u>	<u>(4,6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215,037,625</u>	<u>215,037,6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附註6所述進行股份合併，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已予重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進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7,983	111,042
其他應收賬款	<u>20,909</u>	<u>21,416</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88,892</u>	<u>132,458</u>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28,281	96,028
1-30日	38,131	12,570
31-60日	736	1,110
超過60日	<u>835</u>	<u>1,334</u>
	<u>167,983</u>	<u>111,042</u>

由於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故上述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165	49,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410	61,632
	<u>125,575</u>	<u>110,71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	53,453	45,322
1-30日	7,448	3,088
31-60日	2,465	268
超過60日	799	407
	<u>64,165</u>	<u>49,085</u>

由於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上述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製造業務	1,131,696	1,054,451	60,112	12,523
企業成本	-	-	(14,239)	(14,940)
	<u>1,131,696</u>	<u>1,054,451</u>	<u>45,873</u>	<u>(2,4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長7%至1,13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為1,054,0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成功扭虧為盈，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的2,400,000港元虧損，改善至今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45,900,000港元。今個財政年除稅後溢利達39,300,000港元，去年度則錄得4,000,000港元虧損。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33,500,000件女性內衣產品，主要是胸圍產品，去年同期則達29,600,000件，以銷售量計較去年增長13%。

本集團在上半年之銷售達15,6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三年同期為15,100,000件。下半年銷售達17,9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4,500,000件。

以金額計，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53%(上年度為49%)；歐洲市場佔29%(上年度為29%)；其餘市場則佔18%(上年度為22%)。每件胸圍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市場消費力弱，並以價格主導而輕微下調。

在本財政年度，國內廠房的產量佔本集團總產量的47%(二零一三年度為55%)，泰國佔47%(二零一三年度為40%)，而柬埔寨則佔6%(二零一三年度為5%)。國內對海外的產量比例已由去年的55%對45%調整至今年的47%對53%。

毛利率由上年的17%上升至今年的18%。以半年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17%改善至下半年的19%。泰國廠房增加產能及產量的成績令人鼓舞，再加上泰銖對美元的匯價轉弱，有利集團提高成本效益。於年內，泰國及中國的營商環境因最低工資沒有上調而轉趨穩定，有助集團業務取得如此佳績。材料價格維持穩定。

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其控制成本措施，有效地減低集團於年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泰國的政局紛爭引起的大規模街頭示威並未對我們在當地的運作構成影響。我們會履行既定的策略，繼續增強泰國廠房的運作和產能。

在柬埔寨，年內政府跟工會組織的紛爭對我們在當地的生產運作影響輕微。經過一輪的大規模街頭示威和工廠罷工後，雙方同意順延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至二零一五年。新訂的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決定，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生效。儘管工運情況現趨穩定，然而我們對當地的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我們會有效地運用柬埔寨廠房現有的人手及資源去提升生產效率，暫不會聘請新工人。新訂的最低工資對集團影響有待平估時，我們會檢討在當地的經營方向和發展空間。

隨著集團既定的策略方向，我們致力尋找中國以外低成本地區的增長機會。集團於今個財政年度末開始在緬甸興建新廠房，該新生產設施位於鄰近我們在泰國邊境的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可以投入生產。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5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500,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29,0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47,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旗下一個已空置多年位於屯門的小型貨倉，出售該物業所得的18,500,000港元收益已於今年確認。

於年內，我們出租數個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自置物業，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被對外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約42,500,000港元，當中32,700,000港元(除稅後)被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6,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300,000港元。

企業成本

今個財政年度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達14,200,000港元，去年同期是14,900,000港元。

展望

我們預期亞洲的營商環境尤其是製造業仍然艱難。中國某些省份的最低工資及強制社保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進一步上調。柬埔寨的最低工資亦預計於明年一月起調高。

有鑒於全球經濟仍然不穩，加上市場銷費力弱，我們的業務計劃會著重於承接訂單，以滿足集團在國內外廠房的產能、減低集團的生產成本架構，改善生產效率去維持集團的利潤及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內部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限定其任期。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對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為基準(「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納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每五股股份之中期股息總額相當於每股股份0.0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937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13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參照現行市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提述建議對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作出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之最新資本架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提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及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建議將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